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受理本市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作業流程

工作項目	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	編號	溫泉 2
法令依據	溫泉法、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		
標準作業程序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re> graph TD A[受理溫泉經營許可申請] --> B{審查文件} B -- "書件不完備 內容欠缺 內容不符" --> C((限期補正)) C --> D((駁回)) C --> B B -- 符合 --> E{審查實地勘查} E -- 未符合 --> D E -- 符合 --> F[核發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] </pr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 個 月</p> </div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申請經營溫泉取供事業者，應備具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書，並檢附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規定書件。		
使用書表	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書		